

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一届全国职业院校 文化素质教育成果奖申报奖励工作的 通知

文化素质教指委[2014]1号

各职业院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政治报告上提出的“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整体要求,充分调动文化素质教育领域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开展文化育人和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不断提高职业院校的教育质量和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1994年3月14日国务院令第151号,详见附件1)等法规、文件和教育部有关工作精神,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将开展全国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成果奖的申报奖励工作,并拟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择优推荐参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根据教指委《第一届全国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成果奖励工作方案》(附件2),本届重点奖励2009年以来学校(单位或个人)在职业教育文化素质教育领域进行了大量改革并具有创新性,推广应用效果好的成果。各院校组织推荐的成果应能够针对目前职业教育文化素质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法,实施效果显著。

职业教育文化素质教育教学领域的成果主要包括：职业教育的文化研究、文化素质教育教学实施、职业院校校园文化建设、职业院校学生发展与成才、职业教育公共基础课建设、心理健康与安全、创新与创业教育，以及其他涉及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和学生成才发展等领域的教育教学成果。

本次奖励分为高等职业教育类和中等职业教育类。

在相同条件下，对长期开展文化素质教育教学领域改革、实施和研究的一线教师、经济欠发达地区的一线教师及中青年一线教师申报的教学成果予以倾斜；多校（单位）合作或联合完成的、具有较大受益面和突出推广应用价值的教学成果优先考虑。结合教育教学改革周期性较长和教学成果要求 2 年实践检验等因素，凡未满两届毕业生的高校，原则上不予考虑。

二、推荐要求

（一）限额推荐。为确保评奖质量，参照教育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限额推荐的做法，本届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成果奖实行限额推荐。各校申报数额原则上不超过 2 个。原则上，各校应从 2009 年后获得校级立项的教学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和 2009 年后已经结项验收的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为基础的教学成果中推荐申报，2009 年后获得的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及以上的奖项应优先列入学校申报范围。根据有关规定，参评本届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成果奖励须附主持人所在单位开具的未参评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证明（附件 3），严禁一项成果通过不同渠道重复申报。对于重复申报或者已获得过省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在内容基本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再次申报者，一经核

实，将取消其评审资格。

（二）择优推荐。所有学校单独推荐参评本届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成果奖的项目须经过学校教学成果（文化素质教育教学领域）的单独评定或鉴定，排名前两位的才能推荐申报（学校须附教学成果评定或鉴定证明，模板见附件3），并且符合教育部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条件。多校（单位）联合推荐参评成果，须经主持学校联合多家单位组织专家完成成果鉴定，并由主持人所在院校出具教学成果评定或鉴定证明。我教指委在各院校推荐项目中经组织专家评审，产生教指委本级奖励项目，并按教育部要求限额推荐参评国家级项目。

（三）排序推荐。超过一个以上的推荐项目应排序申报。我教指委只接收单位集体推荐的项目，不受理个人的申请。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申报。未在正常范围内开展校级教学成果评奖工作的学校；为单纯迎合评奖数额要求，未经正常程序随意增加校级一等奖项目和调高评奖等级的学校；没有按照要求开展本次教学成果奖申报评定或鉴定工作的学校；未按国务院、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及教指委等有关规定要求，临时拼凑、突击申报和随意撮合的推荐项目；成果内容弄虚作假等。

三、推荐材料

本届教指委教学成果奖励项目电子稿与纸质稿须同时发送，报送材料包括：

- 1.学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奖工作总体情况的报文（正式盖章件，含教学成果评定或鉴定证明及未参评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证明，详见附件3）；

- 2.经排序的推荐项目汇总表、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4);
- 3.《第一届全国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附件 5, 一式 3 份);
- 4.反映该成果的科学总结(不超过 5000 字)或者在省级以上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报刊上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影印件, 一式 1 份);
- 5.学校开展校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文件或制度。

以上纸质材料须于 2 月 14 日前(以送达时间为准)报至教指委秘书处, 其中第 2、3、5 项材料作为学校报文的附件, 第 4 项材料作为第 3 项推荐书附件。2、3 项材料电子稿须于 2 月 11 日前发送至教指委秘书处邮箱。推荐项目的具体填写要求参看《填报说明》(附件 6)。

所有材料电子稿与纸质稿填报信息应完全一致, 并且报出后不得更改, 包括项目排序、成果完成人排序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学校推荐将不予受理。

四、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

- 1 月中旬前, 完成通知的发送工作;
- 2 月 11 日前完成项目申报工作;
- 2 月 20 日前完成网络评审工作;
- 2 月 25 前完成会议评审工作, 确定特、一、二等奖项目, 并按教育部要求确定推荐参评国家级项目并发布获奖通知;

其他时间安排将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和工作进展情况适当调整。

五、联系方式

教指委秘书处联系人: 金淑芳 王文涛

联系电话：0755-26731246

电子邮箱：whszjzw@163.com;

纸质材料寄送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校区收发室，邮编：518055，产学研用促进处，金淑芳收。

六、其他

教指委开设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成果奖工作网址（http://cxxy.szpt.edu.cn/Article_content.asp?id=495），发布评审工作文件、评选动态和教学成果奖励工作信息等。如有任何关于本届成果奖申报评审工作的咨询事项，可发送邮件至 whszjzw@163.com，奖励办公室将统一通过邮件回复。

附件：

- 1.《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 2.教指委《第一届全国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奖励工作方案》
- 3.申报学校评奖工作总体情况的报文模板
- 4.第一届全国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项目汇总表及联系人信息表
- 5.第一届全国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 6.推荐书等填报说明

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



附件 1: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1994 年 3 月 14 日 国务院令 第 151 号)

第一条 为奖励取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鼓励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

第三条 各级各类学校、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教学成果奖。

第四条 教学成果奖，按其対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的效果，分为国家级和省（部）级。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 （一）国内首创的；
- （二）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
- （三）在全国产生一定影响的。

第六条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授予相应的证书、奖章和奖金。

第七条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批准和授予工作，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其中授予特等奖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批准。

第八条 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持有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其行政隶属关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教育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教育管理机构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推荐。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单位或者个人也可以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教育行政部门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推荐。

第九条 不属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部门的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项目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由参加单位或者个人联合向主持单位或者主持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教育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教育管理机构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推荐。

第十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对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应当自收到推荐之日起 90 日内予以公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该教学成果权属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报国家教育委员会裁定。

第十一条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每 4 年评审一次。

第十二条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奖条件、奖励等级、奖金数额、评审组织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条例规定。其奖金来源，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的，从地方预算安排的事业费中支付；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授予的，从其事业费中支付。

第十三条 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项目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

第十四条 获得教学成果奖，应当记入本人考绩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获奖的，由授奖单位予以撤销，收回证书、奖章和奖金，并责成有关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
第一届全国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成果奖申报
奖励工作方案
(2013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条 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为做好第一届全国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成果奖的推荐奖励工作,根据《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1 号)等文件,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成果奖是对职业院校在文化素质教育领域的建设、发展和改革工作取得突出成效和显著成果的集体、个人等进行的奖励。其主要目的在于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政治报告上提出的“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整体要求,充分调动文化素质教育领域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开展文化育人和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不断提高职业院校的教育质量和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更好地适应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需要。

第三条 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成果奖励范围涉及高等职业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并按此两类组织申报、评选与奖励。

第四条 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成果奖的界定范围主

要涉及以下主要领域：职业教育的文化研究、文化素质教育教学实施、职业院校校园文化建设、职业院校学生发展与成才、职业教育公共基础课建设、心理健康与安全、创新与创业教育以及其他涉及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和学生成才发展等领域的教育教学成果。

第五条 符合《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 151 号）等法规要求，主要在 2009 年以来完成并且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达到以下标准的成果项目，可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要求推荐教学成果奖。

实践检验的起始，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国家级和教指委教学成果奖规定要求的时间。

第六条 在同等条件下，对长期开展文化素质教育教学领域改革、实施和研究的一线教师、经济欠发达地区的一线教师及中青年一线教师申报的教学成果予以倾斜；多校（单位）合作或联合完成的、具有较大受益面和突出推广应用价值的教学成果优先考虑。

第七条 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成果奖项目申报实行限额推荐的办法，由职业院校在规定的限额范围内，原则上从 2009 年后获得校级立项的教学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和 2009 年后已经结项验收的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

目为基础的教学成果中推荐申报，2009 年后获得的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及以上的奖项应优先列入学校申报范围。奖励工作要统筹兼顾不同类别的成果，并贯彻“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九条 申报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1）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风，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2）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未对成果作出直接或间接贡献的人员，不得列为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将与成果无关人员列为成果主要完成人的，一经查实，取消项目参评资格；已经授奖的，将取消获奖资格，对已拨付奖金、发放的奖励证书等予以追缴；该人员及该成果第一完成人不得以成果主要完成人身份参与后续两届教学成果奖申报。

第十条 申报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是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

鼓励和支持多个成果主要完成单位联合申报。对联合申报的教学成果，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协商一致，避免有关成果产权纷争。原则上，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

第十一条 教指委设立第一届全国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第一届全国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第一届全国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评审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置若干评审组。

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奖励办公室及评审组均为临时性设置，随第一届全国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结束而自然撤销。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组长由教指委主任担任，成员由教指委有关负责同志组成。其职责主要包括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教学成果奖励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人数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确定。其主要职责包括审定评审组的评审结果；对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对完善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四条 奖励办公室设在教指委秘书处。其主要职责包括具体组织教指委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评审工作；核查推荐院校上报的《第一届全国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等推荐材料；对推荐材料中存在的疑点问题，要求推荐单位作出说明；提出对推荐材料的核查意见；领导小组赋予的其它职责。

第十五条 评审组设组长 1 人，成员若干人。其主要职

责包括复查奖励办公室提出的核查意见，确定参评成果；负责各自学科（专业）范围内的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初评工作，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初评结果；评审委员会赋予的其它职责。

第十六条 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程序包括网评和会议评审二个阶段。第一阶段，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进行网络评审。根据网络评审所得分数进行项目排序，提出进入下一阶段会议评审项目建议名单。第二阶段，由评审委员会进行会议评审，确定推荐项目排序。

第十七条 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由评审委员会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产生。评审组对符合上述规定条件并经初审的推荐项目按《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成果评分标准》分组评选排序，经小组半数以上委员投票同意的项目确定为下一轮候选获奖项目。获奖项目须有评审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委员参加方有效。二等奖项目须有参加投票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一等奖、特等奖从二等奖中产生，一等奖须有参加投票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特等奖须有参加投票委员的五分之四以上同意。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项目在教指委特等奖项目中产生，具体要求按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规定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参评成果的主要完成人，自觉回避个人项目。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通过的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成果奖项目，由教指委在奖励项目初定之日起 30 日内

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布的教学成果权属持有异议，在推荐项目公示之日起 90 日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异议要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对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奖励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

第二十一条 异议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奖励办公室在受理异议后，将通知推荐单位。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以后，应当在 10 天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核实情况书面材料寄（送）到奖励办公室审核。奖励办公室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评审委员会委员和专家对异议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向领导小组报告异议核实与处理情况，提请其裁决。异议自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处理完毕，则取消有异议成果的获奖资格。

第二十二条 对获奖成果，授予主要完成单位奖状，主要完成人证书和奖金。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获奖成果应当记入主要完成人的考绩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的重要依据。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获奖者，由推荐单位负责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收回证书、奖章、奖金，并责成有关

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项目的评审条件和评审要求按教育部规定要求执行。同时，为确保第一届全国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成果奖推荐评审工作与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评审工作的一致性，教指委推荐项目的材料和格式要求，包括电子文档、视频与多媒体材料等，均参照教育部规定要求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职业院校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和完善校级教学成果奖励制度；校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和制度、机制情况将作推荐教指委教学成果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教指委设立第一届全国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成果奖工作网站，发布评审工作文件，反映评选动态和教指委教学成果奖励工作信息等。

第二十六条 为充分发挥获奖教学成果奖在全国职业院校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进一步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深入实施，教指委将通过专题网站、新闻媒体等多种途径对教指委教学成果奖等各方面的信息进行广泛的宣传、展示和推广；适时组织多种形式的专题研讨会、报告会、成果推介会，进一步对教指委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进行交流，加大教学成果的宣传推介力度。

附件 3:

申报学校评奖工作总体情况的报文模板

*** * 学校关于申报第一届全国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报告**

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

按照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1994 年 3 月 14 日国务院令第 151 号)和你教指委《第一届全国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方案》要求,我校经 * * 程序,推荐 * *、* * 等 * 项教学成果(以先后次序排名)申报你教指委第一届全国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

该项教学成果的鉴定证明和成果项目主持人获评其他项目 2013-2014 年省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成果奖的说明(项目名称、等级等)附后。我校承诺,该 * 项教学成果、申报材料及校级成果的评定过程符合有关文件要求,不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成果项目没有获评任何等级的 2013-2014 年省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成果奖。

附: 1.教学成果的鉴定证明

2.成果项目主持人获评其他项目 2013-2014 年省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成果奖的说明

* * 学校 (盖章)

2014 年 月 日

附件 4:

第一届全国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成果奖推荐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推荐成果名称	主持人姓名	主持人单位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成果所属类别
1						
2						

第一届全国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成果奖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	姓名	工作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邮编

注：请按以两表格式填报，不得改动表格内容。请按规定时间发至 whszjzw@163.com。

附件 5:

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
第一届全国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成果奖

推 荐 书

成 果 名 称							
成 果 完 成 人							
成 果 完 成 单 位							
推荐单位名称及盖章							
主 管 部 门							
推 荐 时 间	2014 年__月__日						
成 果 科 类							
代	码						
序	号						
编	号						

教指委秘书处制

一、成 果 简 介

成果曾 获奖励 情 况	获奖 时间	获奖 种类	获奖 等级	奖金数额 (元)	授奖 部门
成果起 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主题词					
成 果 内 容 概 述					

二、成果内容

1. 基本内容

2 . 创新点
3 . 应用情况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 () 完成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高校教龄	
专业技术 职 称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从事工作 及 专 长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何时何地 受何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 人 签 名 : _____ 课题组负责人签名 : _____ 年 月 日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 () 完 成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五、推荐、评审意见

学校教学成果 评审委员会或 学校教学指导 委员会表决情 况	投票人数		赞成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主任签名：		
推 荐 意 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第一届全国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成果奖 推荐书等填报说明

《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第一届全国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是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封面

1. 成果名称: 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 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 按《第一届全国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填写。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3. 推荐单位: 各职业院校

4. 推荐时间: 2014 年 2 月 18 日

5. 成果所属科类: 按下条《成果所属科类代码》中的规范要求填写。

6. 代码: 组成形式为: abcdefg, 其中:

ab: 国家教学成果所属科类代码分类为: 哲学 - 01, 经济学 - 02, 法学 - 03, 教育学 - 04, 文学 - 05, 历史学 - 06, 理学 - 07,

工学-08, 农学-09, 医学-10, 管理学-12, 艺术学-13, 其他-14, 教指委教学成果的文化素质教育领域集中在 04、05、07、12、13、14 等。

* 科类代码(规范)与教育部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教高〔2012〕9号)的学科代码(规范)一致。填写科类代码一般应按成果所属学科归类。

c: 成果完成人为一个人填 1, 其它填 0。

d: 成果属普通教育填 1, 成人教育填 2, 其它填 0。

e: 成果属高职教育填 1, 中职教育填 2。

f: 成果内容属教书育人填 1, 教学改革填 2, 教学建设填 3, 教学管理填 4, 其它填 0。

g: 成果提交的为论文填 1, 为科学总结填 2。

* 填写编码时, 不得少填、多填或错位填写, 若编码中某一项无法填写, 请在这一位填 w。

7. 序号: 申报省级成果时, 各校均自 000001 开始填写。

8. 编号由第一届全国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公室填写。

一、成果简介

1. 成果曾获奖励: 指地市、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的教学奖励; 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 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2. 主题词: 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至 7 个与推荐成果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 每个词语间应加“; ”号。

3. 成果起止时间: 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 完成

时间指成果通过验收、鉴定或实施日期。

4. 成果内容概述：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本成果的资料。要求扼要地介绍成果的主要内容、特点及应用情况。字数不超过 400 个汉字。

二、成果详细内容

1. 基本内容：是考核、评价该成果是否符合受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凡涉及到该项成果实质内容的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一般不应采取“见 * *”附件的表达形式。字数不超过 1500 个汉字。

2. 创新点：是成果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无须用抽象形容词，每个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对独立存在的。字数不超过 400 个汉字。

3. 应用情况：应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或就成果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书刊中的评价及引用情况进行阐述。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1. 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推荐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2. “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集体成果，除本人签名外，还要有课题组负责人签字；如果本人签名与课题组负责人签名为同一人时，课题组负责人签名则改为课题组其他所有的主要完成人签名。

3. 成果主要完成人不只一人的，请自行增加该表格；按一人一表填报。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1.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

2. 主要贡献：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3.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不只一个的，请自行增加该表格；按一单位一表填报。

五、推荐、评审意见

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等级标准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六、附件

反映成果的总结

字数不超过 5000 个汉字。

录像材料（申报特等奖必须提供）

1. 提供光盘，视频为.rm 格式。
2. 片长不超过 15 分钟（附解说词）。
3. 在制作技术上，要求图象清晰，视频信号稳定，可拖拉，没有扭曲、晃动、抖动、闪耀等现象。
4. 教学成果如为教材不必提供录像材料。

七、其他

1. 《推荐书》要求用中文填写。
2. 《推荐书》可用原件按 1: 1 比例复印（去掉“附件 * *”字样）。纸张一律用 A4 复印纸，竖装，按照表式两面印刷。文字及图表应限

定在高 245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

3.《推荐书》中有关内容除签名外，均应为打印稿，不得以剪贴代填。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如有关表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但纸张大小等应与原表完全相同。

4.《推荐书》指定附件（如总结或论文等）备齐后应合装成册（用软皮平装），以便于评审时阅读。其规格大小应与推荐书一致，或与《推荐书》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首页应为附件目录，不要加其他封面。不必要的材料，不应作为附件或装入材料袋。

5. 上报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并将《推荐书》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

6. 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